

商務

現代家政百科

The Modern
Household Series
Commercial Affairs



主編：黃建偉



6.3

中國和平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 路 舒志钢
特约编辑 姚芳藩 钱鸿熹

现代家政百科—商务

丽英 耿夫 编著

中国和平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区豆各庄胡同9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南学英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

5.5印张2插页110千字 1990年6月第一版 1990年6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90元

ISBN7-80037-305-3/G·158

《現代家政百科》各冊的增補、改編、翻譯、表演、播放、錄音、錄像、攝制影片、函授、輔導教材編制、海外出版等諸權屬中國家政教程編輯委員會，未經許可，不得擅用。

前 言

“现代家政百科”是我国第一部完整、系统地介绍家政知识的大型生活实用丛书，它的编撰，旨在培养具有较高文化素养的家庭主持人。

家政学是涉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一门综合性学科。美国《新时代百科全书》(1960年版)上说：家政学“这一知识领域所关切的，主要是通过种种努力来改善家庭生活：(一)对个人进行家庭生活的教育；(二)对家庭所需要的种种物品和服务的改进；(三)研究个人生活、家庭生活中种种不断变化的需要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方法；(四)促进社会、国家、国际状况的发展以利于改善家庭生活。家政学工作者通常是给予本学科五个主要方面之一的专家：艺术、家政管理、家庭关系和儿童发育成长、住宅与家用设备、纺织品与服装。”上述见解，代表了世界各国家政学研究的一些基本的、符合科学道理的认识。但是，中国家政学的创立，除需借鉴各国家政学研究中获得的科学成果外，还要符合中国的国情。我国的家庭是正在发展中的现代家庭，又是在古老文化氛围中延续的传统家庭。因此，中国家政学不仅应当重视我国家庭物质生活的管理，还要不断提高全体家庭成员的文化素养和现代意识，扬弃旧有的、封建的

家庭传统观念，丰富家庭的现代精神生活，培养优秀的下一代人。我们在编撰《中国家政教程》的同时，又编写了这部“现代家政百科”，就是想为读者较完整通俗地提供这方面的知识，同时，也为我国家政学的创立，打下一些基础。

家政学的内容涉及面十分广泛，首批列入本丛书的分著为10大类、共28册：

理——《家政》、《礼节》、《心理》、《应酬》

仪——《服饰》、《美容》、《健身》

食——《烹饪》、《茶点》、《营养》

住——《装饰》、《园艺》、《花艺》

工——《商务》、《工艺》、《家务》

用——《家电》、《用品》

行——《旅行》

生——《生理》、《哺育》、《护理》

娱——《棋牌》、《娱乐》、《舞艺》

教——《法律》、《育幼》、《自修》

首批丛书出版之后，将根据读者的需要，不断修订和增补分册。

本丛书由国内家政学专家、学者撰稿，其科学性、系统性、知识性均较强。同时，又兼有“生活大百科全书”的特点，便于检索，实用性也较强。所以，本丛书既适合一般家庭使用，又可供有关专业人员参考。

“中国家政教程”编辑委员会

“中国家政教程”编辑委员会

主 编：黄建伟

副主编：何聿光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方小芬	王龙娣	王式義	王须兴	朱子恩
刘丰顺	刘东远	过剑飞	孙 恺	吴大钧
李冬妹	何聿光	严安泰	吴 真	吴 郡
吴 铮	陈士杰	陈月英	陈秀兰	林幽蓀
郑传本	姚芳藩	胡琴华	顾兆石	徐国良
徐保卫	徐宽仁	钱莉英	梅慧敏	黄建伟
曹均伟	梁国书	褚中毅	雷群明	薛剑青

总封面设计：陆震伟

总版面设计：梁国书

目 录

第一章 家庭商务活动概述	(1)
第一节 家庭商务活动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家庭商务活动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3)
第三节 家庭商务活动的性质和特点.....	(8)
第四节 家庭商务活动的地位和作用.....	(11)
第二章 家庭商务活动的范围、内容和选择	(16)
第一节 家庭商务活动的范围和内容.....	(16)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活动的选择.....	(22)
第三节 兼职劳务活动的选择.....	(27)
第三章 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准备	(29)
第一节 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心理准备.....	(29)
第二节 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条件的准备.....	(34)
第三节 从事个体经营活动专业业务上的准备.....	(35)
第四节 兼职劳务活动的准备.....	(37)
第四章 个体工商业户的登记和纳税	(40)
第一节 个体经营的工商登记.....	(40)
第二节 个人合伙经营.....	(51)
第三节 兼职劳务活动合同的签订.....	(56)

第四节	个体经营和劳务活动的税收·····	(57)
第五章	个体经营和劳务活动的进行·····	(73)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的经营方式·····	(73)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户生产物资的采购·····	(76)
第三节	商品销售价格和劳务费收费标准的 确定·····	(78)
第四节	个体工商业户的信贷和保险·····	(86)
第五节	个体工商业户签订合同·····	(95)
第六节	个体工商业户的商标和广告·····	(107)
第七节	个体经营内容和方式的改变·····	(113)
第六章	家庭商务活动者的自我修养·····	(117)
第一节	家庭商务活动者应树立社会主义的新道德、 新风尚·····	(117)
第二节	家庭商务活动者应遵纪守法，勤劳 致富·····	(120)
第三节	家庭商务活动者应讲究职业道德·····	(121)

附录

第一章 家庭商务活动概述

第一节 家庭商务活动的概念和特征

一、家庭商务活动的概念

家庭商务活动是指城乡居民个人或家庭成员从事的个体工商业活动及在国家法规容许范围内的在职职工兼职从事的一些有偿的专业技术活动和劳动服务活动。

个体工商业活动，主要是指个人使用自己的资金、工具、设备等生产资料，依靠自己的劳动，在小型工业、传统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房屋修缮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和商业零售业及其他方面从事独立的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

个人兼职劳动服务活动，是指个人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在国家法规容许的范围内，从事一些有偿的写作、教学、翻译、人才培养、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等专业技术活动及各种劳动服务工作。

家庭商务活动是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不可缺少的一个组

成部分。

二、家庭商务活动的基本特征

家庭商务活动主要包括个体工商业活动和个人兼职有偿劳务活动两类。它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一）生产资料归个人或家庭所有。从事个体工商业活动的个人或家庭占有的生产资料是少量的、有限的；从事业余兼职劳务活动的个人往往仅是依靠个人的知识和技能。这些少量的生产资料或知识技能，是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谋生或增加收入的手段，不是进行剥削的条件。

（二）以个人或家庭劳动为基础，独立经营。家庭商务活动主要是依靠个人或家庭成员的劳动进行独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是依靠他人的劳动来获得收入的。个体工商业活动中，有的请帮工或带学徒，带有一些剥削成分，但只要他们是以自己劳动为主，剥削不超过一定量，就不能说是靠剥削为生。

（三）劳动所得归个人或家庭支配。从事家庭商务活动的个人或家庭成员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其劳动成果是属于他本人或家庭的，归个人或家庭支配。

从事家庭商务活动的个体工商业人员，具有劳动者和私有者的两重属性。作为劳动者，在今天，他能积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作为私有者，必然存在一定的盲目性和自发性，甚至有投机性，可能会从事非法的牟利活动。因此，我们既要允许并鼓励、支持家庭商务活动的发展，提倡其勤劳致富，保护其合法权益；又要加

强社会主义教育，加强管理和监督，引导他们向有利于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

第二节 家庭商务活动存在的 客观必然性

一、家庭商务活动是一种历史悠久的经济活动

家庭商务活动是以个体工商业活动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经济活动，在人类历史上，它存在已经很长久了。它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商品生产的产物，是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而产生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

原始社会初期，生产工具粗陋，生产力极其低下，那时没有社会分工，没有私有财产，也没有商品交换。人们只有共同劳动，才能生存下去，因此还不可能有个体意识。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金属工具的出现，生产力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劳动生产率有了进一步提高，产生了社会分工，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交换活动也产生并日趋频繁。这样就使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劳动的出现成为可能。随着社会大分工和交换的发展，原来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公社制度开始解体，逐步被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所取代，于是以个体经济为主要内容的家庭商务活动便应运而生了。家庭商务活动的产生是历史发展的结果，是人类的一大进步。

• 3 •

在漫长的历史时期里，以家庭商务活动为主要内容的个体工商业活动，都依附于当时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作为它们的补充而起着作用。

在奴隶社会，个体工商业活动就在奴隶主经济的制约下，成为奴隶主经济的附属和补充。个体小生产者对奴隶主有着一定的人身依附关系，奴隶主对个体小生产者实行强制剥削，无偿地占有他们的部分劳动产品。

到了封建社会，以个体工商业活动为主要内容的家庭商务活动得到了极大的发展，成了封建制度下最普遍、最广泛的一种经济活动，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但是，它并未取得独立的地位，也没有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仍是封建经济的附属和补充。

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激烈的竞争，从事个体工商业活动的小生产者发生了分化瓦解，个体工商业活动开始摆脱了封建关系的束缚，又和资本主义生产并存。它不断地被排挤、兼并，但又不断地产生出来。

旧中国的经济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个体工商业活动就依附于这种畸形的经济，成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的补充。在资本主义较为发展的东南沿海一带，个体工商业活动带有商品经济的特点；而在封建关系严密控制的内地，个体工商业则成为封建关系盘剥的对象和存在的条件。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家庭商务活动存在的必然性

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

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规律来说明。以个体工商业为主要内容的家庭商务活动，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将长期存在，这是由于我国现阶段的特定情况所决定的。

（一）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状况决定着家庭商务活动必然存在

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状况是：生产力落后，而且表现出多层次的不平衡。这一点，首先可以从生产工具的状况来看。生产工具“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①目前，我国有自动化、机械化、半机械化的大生产，也有大量完全手工劳动的小生产，甚至还有非常落后的近乎古代刀耕火种的生产，这是个体工商业活动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原因。其次，从生产力分布不平衡的情况来看，一是我国地区之间生产力分布不平衡。一般来说，沿海地区生产力水平比内地高，平原地区比山区发达。二是民族之间分布不平衡。一般来说，汉民族生产力状况和社会经济形态要比少数民族先进些。三是城乡之间分布不平衡。一般来说，城市机械化程度较高，商品经济发达，农村则较落后。四是行业之间分布不平衡。一般说，电子、冶金、机械等行业机械化程度高，而饮食服务行业则很落后。同一行业的不同部门，同一部门的不同单位，同一单位的不同生产环节，生产力状况也常常参差不齐，很不一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

与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这种现状相适应，就需要有多种多样的经济成分。因为，一般地说，高度发展的生产力要求生产资料公有制，而生产力水平不高的生产、手工小生产往往适宜个体所有制。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这就是说，在我国，在现阶段，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就应建立以国营经济为主导的、以集体经济为重要组成部分的、以个体经济为必要补充的多种经济形式的所有制结构。

（二）公有制经济还不发达，不能完全满足社会需要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生产力水平较低，公有制经济还不很发达，它所代表的社会化大生产还不可能占领社会经济生活的一切领域和一切方面，也还不可能把整个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多种多样需要统统承揽下来。它留下的缝隙，现阶段只能由个体工商业来补充，以满足社会的需要。

由于人们日常生活的需要是极其多样而广泛的，它包括了衣、食、住、行、用等各个方面。人们对消费需求的多样性和有选择性，需要通过生产来满足；人们对服务需求的广泛性和可变性，需要通过组织商业网点和服务网点去适应。这些在我国现阶段，不是公有制经济所能全部承

担起来的，而由个人或家庭成员经营的、几乎遍及全国城乡各个角落的修理、服务、商业网点以及大大小小的商品和农副产品市场正好补充了国营、集体经济网点的不足，满足了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需要。特别是一些传统行业、传统工艺、小商品等，国营企业往往不生产、不经营，而集体企业以为不合算，也不愿搞，而人民群众生活又离不开它们，个体工商业劳动者的生产、经营适应了这个需要，满足了人民群众的各种需要。

（三）个体工商业是解决一部分待业人员和富余劳力就业的需要

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口多，经济不发达，期望给每一个进入劳动年龄的公民都安置一个“铁饭碗”，消灭失业现象，这是不现实的。目前全国每年要有一大批人待业。

近几年来，随着农村联产承包等责任制的实行，农村的富余劳力越来越多；城市企业由于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和劳动制度改革的深入，原来处于潜在和隐形成状态的富余人员逐步显形，成为现实的“厂内待业人员”和“在职失业大军”。这些富余劳动力的安置，除了仍以农村和企业自我消化为主外，他们的根本出路是，脱离原生产岗位，脱离原企业，到社会上重新就业。而从事个体工商业活动就是这些富余劳动力重新安置的一个重要途径。

最后，说说个人兼职劳务活动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

展，在一些地区，有些教师、演员和科技人员等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也为了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增加一些经济收入，在业余从事兼职授课或业务技术指导、咨询及其他劳务活动。这种个人兼职劳务活动，对满足社会的需要，促进文化和科学技术的普及，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着一定的积极作用。在我国目前的条件下，要靠国家大幅度提高教师、科技人员等知识分子的工资福利待遇，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是不可能的。因此，国家允许并鼓励教师、科技人员等一些知识分子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担任一些兼职工作，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藉以增加自己的经济收入，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这是一件与国与民都有利的事。

综上所述，家庭商务活动的存在补充了国营和集体经济的不足，满足了人民生活的需要，促进了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它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将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集体经济等经济一起长期并存。

第三节 家庭商务活动的性质和特点

一、家庭商务活动的性质

以个体工商业活动为主要内容的家庭商务活动，在我国现阶段，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前提

下存在和发展的。它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新型的小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我国现阶段的个体工商业经济，已不同于过去旧的个体经济，它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它附属于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依存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生产关系，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因此，它必须接受在国民经济中占绝对优势的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同时还要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方针政策，接受国家工商行政部门的管理。国家和有关全民所有制企业也要对它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国家还可用立法、税收等手段，指导它沿着社会主义的正确方向发展。所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个体工商业经济，一般是不会演变成资本主义经济的。

当然，现阶段的个体工商业经济仍然是一种小私有经济。它作为一种小私有经济，小商品经济，就必然具有私有商品经济的一些本质属性，它的内在矛盾仍然是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在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下，它不可避免地要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和自发倾向，虽然它已经不可能象在私有制社会里那样完全自由的、盲目的发展，但它的这种本质属性，并不因为它处在社会主义阶段，附属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而根本改变，因此，国家必须加强对它的领导和管理，既要发挥它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的积极作用，又要防止少数个体劳动者进行非法的和不正当的经营活动，让他们危害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